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福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7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福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OACH錢包壹個、新臺幣貳仟參佰元、美金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被告前案判刑及執行紀錄，應予刪除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唐福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構成累犯，並審酌是否應予加重其刑，然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加重其刑事項之資料，僅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可佐，基於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以及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目的性限縮以有利被告事項為限，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遽依職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惟本院仍可就被告之前科素行，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評價。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

01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又
02 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仍不知悔改再犯
03 本案，顯見被告未能知所警惕，素行不佳；並考量被告犯後
04 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未賠償被害人萊可所受損害，犯
05 罪所生危害未獲減輕；再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段、素行，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竊得之COACH錢包1個、新臺幣2,300元、美金100元為被
11 告之犯罪所得，是就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2 第3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另被告竊得被害人所有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健保卡、菲律賓
15 身分證各1張，均未扣案，卷內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
16 開物品之客觀價額非鉅，又易於掛失補發，亦欠缺刑法上重
17 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
18 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之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9 定，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1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黃瓊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727號聲請簡
09 易判決處刑書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7727號

12 被 告 唐福星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巷0號

14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15 北分監執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唐福星前因多起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1 聲字第45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民
22 國111年8月12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0月18日
23 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24 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25 自113年2月11日晚間6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在桃
26 園市○○區○○路0號附近公車站前，尾隨在EUGENIO RAQUE
27 L GARCES（菲律賓籍；中文名：萊可，以下以中文名稱之）
28 身後以其衣服遮掩後，趁隙拉開萊可後背包拉鍊，徒手竊取
29 背包內之COACH錢包1個（中華民國居留證、健保卡、菲律賓

01 身分證各1張、新臺幣2,300元及美金100元)，得手後逃離
02 現場。嗣經萊可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福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萊可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
07 光碟1片及監視器暨現場照片共8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
08 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
10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11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
12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3 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4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